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教育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美育教育,坚持教育公益属性,以文化人。

二、重点任务

(一) 实行审核登记和备案制度

1.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指南》规定的相应条件。

2.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指南》要求，经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前置审核同意，颁发“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以下简称“办学审核同意书”），并向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后，方可从事文化艺术培训活动。

3.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实施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戏曲、曲艺）、语言表演、艺术表演类以及与文化艺术相关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4. 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和现存证照齐全的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参照本方案执行。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再新审核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5.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

（二）规范审核登记程序

1.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实行属地管理、逐级备案制度。

2. “办学审核同意书”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印制，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申领、监管、制作颁发并登记备案。所填写内容与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保持一致。编号一般为济+年份+四位数序号，序号自“0001”开始接续排列，

如“济 20240001”。

3.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按照“一点一证”审核。

4. 培训机构审核登记时，在培训项目中明确培训机构服务内容。培训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提出注销申请，交还“办学审核同意书”，经所在镇（街道）文化旅游工作管理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三）落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职责

1. 信息公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办学审核同意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应在场所内明显位置公示教师、班次、内容、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信息，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2. 合同约束。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培训对象）合法权益。

3. 制度完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疫情防控、防汛等）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

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应悬挂在机构的合适位置，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落实。

4. 资金监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应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要求，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结合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风险保证金额度最低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和。机构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备案。

5. 安全监管。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消防、防汛、培训用房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各机构要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实现出入口、人员集中区域及培训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确保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督促指导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视频监控系统与济源智慧文旅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实现实时对接。

6. 平台监管。各培训机构要在完成法人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和相关资料填报，主动对接资金监管银行，通过资金核验后及时开通线上支付功能并上架课程通过平台售课、消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指导机构建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属地镇（街道）要按照相关要求将培训机构的党组织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发挥好职能作用，将培训机构党员发展管理纳入社区党建工作体系。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各镇（街道）加强沟通，积极预防和化解潜在风险问题，确保培训机构审核登记、日常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管理

1. 建立推行白名单制度。根据培训机构经营状况、涉诉数量、社会声誉等情况，适时建立白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引导学生家长合理选择机构，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2. 实行逐级备案制度。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要求，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备审核登记情况，包括通过审核的机构汇总名单以及审核的相关资料。

3. 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处理，直至吊销“办学审核同意书”，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强化执法检查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联合教育体育、市场监管、民政、消防、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加大对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

处力度，对未经审核登记擅自开办培训机构的，或培训机构设置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方案》（济管文广旅〔2022〕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备案流程（试行）
2.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3.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4. 关于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试行）部分条款的解释说明
 5.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6. 属地镇（街道）资料初核意见书
 7. 受理通知书
 8.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9.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10.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11. 办结通知书

12.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缴纳及支
取管理办法（试行）
13.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1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

备案流程

(试行)

为规范济源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办理名称预留名。营利性培训机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保留，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向民政部门递交登记申请书。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业务、组织形式等组成，营利性可表述为：济源市××舞蹈（艺术）培训机构有限公司，非营利性可表述为：济源市××舞蹈（艺术）培训机构，且不得使用简称。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留名后，向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应提交下列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1.《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2)；

2.《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3)，从业人员身份证和教师资格证或学历证明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教学、管理专业相符的职业能力证明复印件；

3.《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附件5)，提供培训教材，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备案；

4.培训机构章程和十项管理制度；

5.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复印件；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复印件，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

6.注册资金证明材料（不少于15万元）；

7.培训机构经营场所房屋合法文件（非住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培训机构所在建筑主体具有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和培训机构所占房屋区域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材料（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租赁场地还应提交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2年）；

8.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视频监控全覆盖证明材料；

9.安全生产等应急处置方案。

10. 属地镇（街道）资料初核意见书（附件6）。

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受理审核

1. 受理。举办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受理工作人员审验资料合格后，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7），并在3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实地检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属地镇（街道）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并填写《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附件8）。

3. 审核。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填写《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附件9）。

4. 决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决定。同意设立的，向举办者出具《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附件10）。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举办者持《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附件10）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部门办理登记。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

举办者在完成法人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办理以下事项：①到托管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办理银行监管账户，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全额纳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②缴纳风险保证金；③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号，录入培训机构相关信息，纳入平台监管。

六、备案办结

举办者在签订委托监管协议、资金纳入银行和平台监管后，向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委托监管协议复印件一份，申请备案办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监管平台上确认机构核验通过后，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 11），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七、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项目、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向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注销，经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严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和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办学审核同意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办学

审核同意书”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 2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 /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教室数量	(间)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注册资金: 万	
股东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办公 / 手机)
				邮箱	
<p>承诺: 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并保证机构培训与申报情况相符; 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培训情况和培训行为不符, 引起的一切后果, 愿承担全部责任, 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 (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学历、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说明：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培训机构的全部人员。

附件 4

关于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试行）部分条款的解释说明

一、关于培训机构经营场所合法性文件的分类

1. 培训场所属于个人的，提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性质为“非住宅”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作为合法文件。

2. 培训场所属于集体单位所有的，提供加盖所有权集体单位公章的、能够证明该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性质为“非住宅”的证明作为合法文件。

3. 培训场所属于集体或个人的，但无法以上述两种方式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性质为“非住宅”的，提供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性质为“非住宅”的证明材料作为合法文件。

4. 培训场所使用房屋因建设时间较长，无法提供相关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的，提供土地建设、规划相关文件或买卖协议等佐证材料作为合法文件，同时要经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合格，且现场查验性质为“非住宅”。

二、关于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培训机构具有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2. 培训机构所在建筑主体具有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证

明材料，且培训机构所占房屋具有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出具报告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有备案）。

三、关于文化艺术类学历专业和职称的界定

（一）文化艺术学历专业分类情况

文化艺术学历专业大致分为：美术类、音乐类（分声乐和器乐）、播音与主持类、编导制作类、书法类、舞蹈类（分艺术舞蹈和国际标准舞）和表演类、艺术设计等门类。

（二）常见的学历毕业证专业

音乐类：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舞蹈类：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专业

戏剧与影视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导演、表演（话剧、歌剧、音乐剧、戏曲、曲艺）、录音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特设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专业

美术类：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书法学专业

艺术设计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学、艺术与科技专业

新兴专业：艺术管理、漫画、文物保护与修复、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陶瓷艺术设计专业。

（三）文化艺术专业职称分类情况

编剧（含作词、作家）专业、作曲专业、美术专业、导演（编导、指导）专业、指挥专业、表演专业、器乐演奏专业、舞美设计专业、舞台技术专业、群众文化专业以及民间艺人。

（四）专业适用范围

1. 编剧（含作词、作家）专业适用于从事专业文学创作，歌词创作，戏曲、话剧剧本创作，相声、小品创作，理论研究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从事此项专业的人员。

2. 作曲专业适用于文艺演出、艺术、广播电视等从事专业作曲、理论研究的人员。

3. 美术（雕塑、书法、篆刻）专业适用于从事油画、国画、版画、工笔画、书法、篆刻、雕塑、电影宣传、广告创作及艺术设计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从事此项专业的人员。

4. 导演（编导、指导）专业适用于从事专业戏曲、话剧、小品导演，歌舞编导、指导，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编辑的人员。

5. 指挥专业适用于从事乐队指挥的人员。

6. 表演专业适用于从事专业戏曲、话剧、声乐、舞蹈、曲艺、杂技、影视表演的人员。

7. 器乐演奏专业适用于从事专业民乐、管弦乐演奏的人员。

8. 舞美设计专业适用于从事舞台美术、服装、化妆设计的

人员。

9. 舞台技术专业适用于从事专业舞台音响、灯光、效果、电影放映的人员。

10. 群众文化专业适用于从事美术、摄影、书法、曲艺、声乐、舞蹈等辅导、创作、演出、群文理论研究的人员。

11. 民间艺人专业根据从事的具体艺术项目确定职称类别。

四、关于培训教材的规定

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备案的培训教材应为正规出版社出版且具有 ISBN 编号。

附件 5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材料名称	图书出版号	备注

说明：1. 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机构的全部培训材料；
2. 自编培训材料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6

属地镇（街道）资料初核意见书（用户联）

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_____（培训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已经过我单位初步审核，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建议你单位予以受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街道）资料初核意见书（存档联）

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_____（培训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已经过我单位初步审核，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建议你单位予以受理。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联系电话：0391-6633619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变更)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设立(变更) 地点			
经营范围		所在楼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 检查 记录	<p>1. 该场所位于_____</p> <p>2. 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p> <p>4.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 况相符</p>		
检查 意见	<p>检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9

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

申请单位名称：

文化和旅游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	审核 人员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 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0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 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年培训规模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核准培训项目		核准机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济源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本机关联系电话：

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

缴纳及支取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监管〔2022〕99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落实落地，现就风险保证金监管的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适用情形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托管银行的资金监管账户内预存“风险保证金”，此“风险保证金”存入监管账户后即被冻结，不具备对外支付结算功能，主要用于校外培训机构出现经济纠纷或不能正常办学时，行政主管部门启动应急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调查和风险评估，调查属实后，通知资金监管的托管银行动用“风险保证金”解决经济纠纷或其他费用问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处理完毕后，相关培训机构需在 15 天内补足其在监管账户内的“风险保证金”。

二、分类设定缴纳额度

风险保证金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

员（家长）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金额。结合济源实际，招生规模在100人以下的缴纳风险保证金4万元，100人以上的缴纳风险保证金8万元。

三、动态调整缴纳额度

风险保证金最低额度实行动态调整，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办学条件、招生规模、年检工作等因素综合考量核定。对办学质量好、群众认可度高的校外培训机构可适当调减额度；对日常投诉多、存在“地下交易”“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可适当调增额度。调减（增）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原基础的30%，调整次数原则上每年1次。

四、风险保证金解冻支取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终止办学后，应向属地镇（街道）文化旅游工作管理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出具相关意见书后，到银行办理。培训机构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托管银行提出资金监管帐户的销户申请，托管银行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将监管账户内的“风险保证金”解冻；培训机构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等情况的，要与监管银行重新签订《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合作协议》。

此文件作为教监管〔2022〕99号文件的补充，在执行过程中对拒绝接受风险保证金（预收费托管）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年检不合格，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 13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年修订版)

制定部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线上线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

特别提示

一、仅持线上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仅持线下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非学科类培训。

二、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费用，预收费须全部进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根据属地监管部门要求，通过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接受培训方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 20:30，线上不得晚于 21:00，且不得留作业。线上培训机构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五、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开展培训，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培训。

六、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规律，价值导向正确。

七、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材料管理工作，遵照《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

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九、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十、培训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须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合同编号：_____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_____

办学地址：_____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办学许可证编号：_____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线上机构 ICP 备案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就读学校：_____ 就读年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学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

本培训项目属于（单选）线下学科类培训 线上学科类培训 线下非学科类培训 线上非学科类培训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_____ 班级编号：_____

课程顾问（经办人）：_____ 总课时数（节）：_____

每次培训课时（节）：_____ 上课时间：_____

开课日期：_____ 预计结课日期：_____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

一对一（或一对__）面授

大班额面授（标准：__人--__人）

小班额面授（班级限额≤__人）其他方式：_____

最低开班人数__，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 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

姓名：_____，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 有 没有

3. 实际授课地点（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_____

4. 学员接送方式（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_____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其中：

课时费：共计_____元（_____元/节）

培训资料费：_____元

培训资料包括：_____

其他费用：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方式付款（单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培训周期超过_____个□月/□课时的，培训费用金额超过_____元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剩余_____%，计_____元

其他_____（说明）

（三）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银行卡 其他_____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预收费监管方式

银行托管

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3个月。）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规定。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同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体罚、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配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如使用校车接送培训学员，须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审批时须提供校车使用许可。

（七）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八）甲方应当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 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 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 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 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五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天或开班后[]□天□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其他_____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_____(≤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许可证过期，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____（≤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 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 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 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的标准 (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由于乙方的原因, 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 (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一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申请调解, 仍无法解决的, 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 (单选):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九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 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
3.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_____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